

证券代码：831881

证券简称：鑫聚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81	鑫聚光电	2023年8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环市东路 49 号 6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10:0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何剑清，联系电话：0769-38981128

（二）会议费用：股东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